

申請人親自簽署：陳正庭 日期：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及契約中所提供、填寫之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誤，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本人已確實詳閱、充分瞭解本申請書及契約中所載明之各項規定；本人謹此聲明並保證：如本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請以正楷中文填寫本書表之各項資料。資料如有修改，需經申請人捺章或盖附註簽名並			
姓名	名字	性別	列名： <u>陳正庭</u>
身分證字號	T-121273492	出生日期	57年8月2日
市內電話	()	手機號碼	0953227882
電子郵件信箱	j0s70823ku@smail.com		
戶籍地址	<u>桃園市桃園區忠義路136巷6号</u>		
通訊地址	(同上請勾選)		
推算人資料	人員姓名	人員編號	行駛經理
公司名稱(1)	職稱	職稱	公司名稱(2)
住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住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離職原因	離職原因		
行駛經理	本公司名稱(1)： <u>銀行</u> 分行代號：013 分行名稱： <u>國泰世華</u> 銀行帳號：066-50-116812-2		
△本代理人同意本公司轉讓人以下銀行 證件及銀行帳戶影印本予新貼現人 滿18歲，未滿20歲，請提供父母或監護人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及填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身體正面影印本 本人身體反面影印本			
單位登錄(本欄由公司填寫)			
單位名稱	人員編號	人員姓名	單位名稱

行銷人員加入申請書

無涉。

- 如右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因而造成客戶之損害及相關法律責任，與甲、丙方
(4) 乙方為發展業務所為之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丙方所銷售之商品，若有附贈其他商品或服務，應如數且完整地並詳載告知客戶。

丙方書面授權，方可執行。

- (2) 乙方應嚴格遵守丙方之商品價格表及銷售規定，如需調整，應通知甲方，由甲方徵得
實際商品內容、使用方式以及權利義務，詳載告知客戶。

- (1) 乙方向客戶爭取商品訂單，同時盡全力行銷並促銷商品，與客戶進行推廣時，須將

一、行銷與促銷

第四條 乙方之責任

- (2) 助乙方進行各項商品功能的操作及安裝使用教學。

- (1) 助乙方進行業務相關技術之培訓。

二、團隊訓練及育成

- (2)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獎勵方案。

- (1) 不定期公告丙方所制訂之商品價格、規定期及條件。

一、定期與促銷

第三條 甲方之責任

回饋期間到期三十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契約書。

- 本契約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於相同條件與規定下，得自動展延一年，除非一方於任
二、

務。

- 保險工具險、全民健康保險、身障撫養費必需補償、支付退休金或按月提撥勞退金之籌
措、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由丙方辦理為乙方投
保與規定，乙方非領固定薪資之人員亦非僱用關係，不適用民法僱

一、

第二條 開幕及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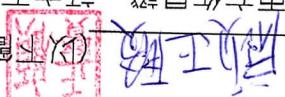
- 三、 商品：係指丙方出版之書籍或通訊、高中系列商品/好市多/小系列商品等。

- 二、 客戶：係指位於地區之客戶。

- 一、 地區：係指中華民國台、港、澳、企、馬。

第一條 名詞定義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丙方)所出版之商品，並由丙方作具體，計立下列款項，以茲共同遵守。

立契約人暨藝文創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委託  (以下簡稱乙方)行銷推廣暨王科技

行銷人與其關係

贈品以外之贈品等破壞市場的行為。

- (8) 乙方禁止行銷人員間惡性競爭，包括但不限於鉗制對方、誣謬求售，或額外贈送甲方。
- (7) 乙方不得承諾客戶可自行決定停止支付給賣家公司之分期款項。
- (6) 乙方不得承諾客戶自收到商品鑑賞期七日後，可以無條件退貨。
- (5)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未經原權利人授權之智慧財產或為任何侵權他人智慧財產之行為。
- (4) 乙方不得承諾客戶未經甲方許可免責到底數量或贈送無法接受。
- (3) 乙方不得承諾客戶未經甲方許可無償增加使用年限或無限期試用。
- (2) 乙方不得擅自變更或修改商品使用條款，或做使用條款以外之任何解說及承諾。
- (1) 乙方不得在地區外進行商品之行銷與銷售，亦不得行銷或銷售即將或可能與商品競爭或干擾商品銷售之任何製品，或者為其提供行銷或促銷之支援或諮詢。

五、 禁止行為

- (4) 如因上述行為，導致新設加盟店結果，甲方應將所領受之報酬全數退還予乙方，不得有
- (3) 如因乙方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銷售客戶）致丙方須接受政府機關之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客訴事件、消費爭議之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乙方應配合出席到場或提供相關資料。此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
- (2) 如乙方從甲方相繼規定承擔行銷，但致客戶回憶、解約或其他類似原因，致契約失效或產生新設等事實，甲方有義務全力協助乙方妥善處理相關事宜。
- (1) 乙方接獲客戶針對商品提出投訴與索賠主張時，應立即將該情事告知甲方。

四、 審薪

- (2) 乙方應採取其平時保養機器與專有資料之預防措施，以確保該資料不致外洩。此約定在
- (1) 任何依本契約書自丙方處接獲之機密資料，乙方同意不以任何方式揭露予第三人，且該

三、 機密性

- (2) 乙方僅悉第三人事用丙方商標、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之債事，應立即告知甲方。
- (1) 乙方應盡力告知名於市場狀況與地區內競爭之情形。

二、 資料分析

第六條 附則

本契約書共三份，經三方簽署後生效，由甲、乙、丙三方各執壹份為憑。

五、三方合意，若因本契約涉訟，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則處理之。

四、本契約之解釋，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誠信原則

三、本契約之增刪修改，應以書面並經三方簽署後，始得本契約具同一效力。

二、本契約任一部分經確認無誤後，三方同意不因此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

聲明，以本契約之約定為準。

一、本契約之一切附件，與本契約之約定有相同效力。若附件之約定與本契約之約定有抵

第六條 附則

此約定於本契約終止後，仍然有效。

證。

約失效，乙方無權受領該筆款項；已受領者，乙方應將該甲方面知後7日內返

(3) 乙方因承認所簽定之行為人真承認契約，有無效、撤銷、解除，或其他類似原因致契

約被撤銷，無需先行通知乙方，可逕行扣除後給付之。

(2) 乙方如有轉交甲方款項之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從應支付乙方之報酬中，直接行使拒

收行公告之。

(1) 乙方當月之報酬，原則將於次月月中匯入乙方指定帳戶中，若發款日期有所異動，將

二、款項撥付

(3) 甲方公告之促銷活動，所產生之激勵獎金，依公告內容計算之。

(2) 紛爭佣金方案參照(甲方公告)電郵說明書須知。

(1) 依丙方正式公告之商品價格表中佣金計算表(PV表)為基準。

一、銷售佣金

第五條 報酬

單獨對外販售一切點貨賣主。

切換書（包括但不限於商譽、培訓費用、律師費用）若客戶因此而受到損害，由乙方

(3) 乙方違反本契約時，除應自負民、刑責之外，並應賠償其他損害甲、丙方因此所受一

筆，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

(2) 以甲方名義或其地方或，對客戶行銷非甲方之商品，則有觸犯刑法第339條詐欺罪之

(1) 銷外向客戶收取款項，則有觸犯刑法第339條詐欺罪之嫌，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局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258號7樓

統一編號：53582103

負責人：郭英標

丙 方：摩爾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體人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10號8樓之7



身分證字號：7121273492

陳正慶

乙 方：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10號8樓之7

統一編號：50918131

負責人：黃振宗

甲 方：摩爾文創有限公司

立契約書人

